



民主牆使用守則

1. 使用者必須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員、學生會各組織或學校組織。
2. 以組織名義張貼之文章，必須附有該會名稱、會印及張貼日期；如以個人名義張貼之文章，則必須附有作者之 **學生編號、張貼日期及中文或英文全名**，三者缺一不可。
3. 如發現偽報資料，幹事會保留對有關人士或組織作出一切處分之權利。
4. 會員若想以筆名張貼文章，必須先向幹事會登記其個人資料並蓋上民主牆之印鑑，方可張貼。
5. 文章內容不可帶有以下性質：
 - 5.1 人身攻擊
 - 5.2 誹謗
 - 5.3 粗言穢語
 - 5.4 淫褻及不雅
 - 5.5 侵犯私隱
 - 5.6 不可作個人、團體、活動或商業宣傳。
6. 每篇文章張貼期限為七日，同學必須自行除下。如逾期未除下，本會將有權將文件除下。
7. 所有文章一旦貼上民主牆，幹事會即擁有其管轄權。
8. 所有文章一經除下後，其擁有權將歸幹事會所有。
9. 不可遮蓋未過期限之文章。
10. 同一時期內，同一使用者不可張貼文章超過 25 張 A4 紙之面積。
11. 每篇文章所佔面積不可多於相等於 25 張 A4 紙之面積，如有特殊原因想張貼超過 25 張 A4 紙之面積的文章，必須向學生會作個別申請。
12. 使用者應注意文責自負，同一內容之文章不可張貼超過一次。
13. 民主牆上各文章僅代表作者之個人意見，與幹事會立場無關。
14. 幹事會有權清除所有違反規條的文章而不作保存及事前通知。
15. 未經學生會批准，使用者不可移動其他使用者的文章。
16. 幹事會保留任何有關民主牆之最終決定權。
17. 幹事會享有以上守則之詮釋權。